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首发展”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天首发展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 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547.45 万元。2017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池铝业 75% 股权，天池铝业成为天首发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该项重大资产购买仍在实施过程中。

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资产交易以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盖章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